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2〕744 号

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11 次周调度会议决 定 事 项 的 通 知

清丰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5 月 21 日，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11 次周调度会议，专题听取工业、农业、水利、交通、能源、商贸、文化、城建、卫生、教育、民政等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分布式能源—燃气电厂项目问题。一是由市发改委负责，5 月 25 日前与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进行对接，尽快完成项目备案工作。二是由贾祖贫副市长负责，配合国电濮阳公司、国电河南公司与国电总公司对接，确保项目获批，并于 11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三是由国电濮阳公司负责，市发改委配合，统筹考虑濮阳东部供热问题，尽快拿出供热过渡方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电濮阳公司

责 任 人：张耀民、邢恩希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邮箱：sdcj02@126.com）

二、关于市精神卫生中心迁建项目问题。一是由沈运田副市长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负责，市卫生局、市政府投资办配合，尽快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二是由华龙区负责，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尽快将项目土地及部分附着物补偿款发放到群众手中，确保5月31日前顺利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局、市政府投资办，华龙区委、区政府

责 任 人：蔡惠军、芦　平、张来顺、岳贤忠、张宏义、刘洪浩

（联系人：刘素清，联系电话：6666581，邮箱：zxcb581@126.com）

三、关于市眼科医院迁建项目资金问题。由申延平常务副市长负责，市卫生局、市政府投资办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融资问题。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政府投资办

责 任 人：张来顺、岳贤忠

（联系人：刘素清，联系电话：6666581，邮箱：zxcb581@126.com）

四、关于中原市场、劳动市场改造问题。由沈运田副市长牵头，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华龙区负责，最大限度地维护被拆迁群众利益，讲清政策，妥善处理信访事件，和谐拆迁，确保10

月31日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华龙区委、区政府

责 任 人：申国强、张宏义、刘洪浩

（联系人：刘素清，联系电话：6666581，邮箱：zxcb581@126.com）

五、关于亿丰时代广场项目。会议同意亿丰时代广场项目单位按照第一套规划方案进行建设，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把关。由开发区负责，督促项目单位6月16日开工建设，12月31日前试营业。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 任 人：蔡惠军、郭德录、高尚功

（联系人：冯秀芳，联系电话：6666580，邮箱：sdcj04@126.com）

六、关于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问题。由邹东波副市长牵头，市教育局、市油田教育中心、市政府投资办负责，确保市实验小学、市油田十三中等8所学校的综合教学楼于6月15日至30日陆续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油田教育中心、市政府投资办

责 任 人：朱世泽、周庆怀、岳贤忠

（联系人：吕献甫，联系电话：6666156，邮箱：pysdcj@163.com）

七、关于教育园区项目问题。会议要求，教育园区建设要率先行动，把握节点，确保8月份开工建设。一是定位问题。定位要高端，入住学校以大学为主，限制中低档学校入住，同时要为今后发展预留空间。二是规划问题。要以现有的濮阳新区概念性规划为基础，其核心为七星馆，第二层为教学区，第三层为生活区、服务区和居住区。同时，教育园区各个学校要作为一个整体进

行统一规划、建设，不搞内部分割，园区内单体设计及其建筑风格、颜色搭配、建筑规模等要相互协调。三是融资问题。由申延平常务副市长、邹东波副市长负责，对教育园区建设融资模式进行研究，并将结果向市长盛国民汇报。四是土地问题。由市发改委、市政府重点办负责与省发改委、省政府重点办沟通协商，必须将教育园区纳入省第二批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市国土资源局要把濮阳新区文化区、行政起步区尤其是教育园区的土地报批作为工作重点，积极运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重点办、市国土资源局

责 任 人：朱世泽、蔡惠军、张耀民、董瑞杰、杨　非

（联系人：吕献甫，联系电话：6666156，邮箱：pysdcj@163.com）

八、关于开发区绿城路小学建设问题。由开发区负责，尽快调整绿城路小学规划方案。

责任单位：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 任 人：郭德录、高尚功

（联系人：冯秀芳，联系电话：6666580，邮箱：sdcj04@126.com）

九、关于飞龙汽车客运站迁建项目问题。会议同意按照第一套规划方案进行建设，围绕10月31日前开工建设，明年5月1日前建成投用目标，积极推进。由城乡规划局负责，在选址的南北方向适当为客运站扩展20—30米，以解决原规划选址南北偏窄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市城乡规划局

责 任 人：栾相彬、蔡惠军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十、关于德商高速公路范县段项目。由吴新普副市长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积极与省收费还贷中心协调，务必于6月30日前开工建设，并形成施工场面。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黄守信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十一、关于南林高速公路南乐至豫鲁省界段项目。由吴新普副市长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积极推进，10月31日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黄守信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十二、关于范台梁高速公路项目。由吴新普副市长负责积极与山东省方面进行协调，提前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黄守信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十三、关于农村公路项目。今年确定的450公里建设任务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确保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务必于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3000万建设资金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分期落实到

位。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责 任 人：黄守信、卢志勇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十四、关于G106濮阳段一级公路改建项目。由市公路管理局负责，G106南段务必于9月30日前建成通车；G106北段要增加施工标段数量，全面加快施工进度。

责任单位：市公路管理局

责 任 人：刘宗宽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十五、关于S101郑吴线公路改建项目。一是范辉高速公路东端至台前县城连接线建设，由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建设资金，市公路管理局负责组织施工，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昼夜施工，确保10月31日前建成通车。二是S101郑吴线市城区段公路改建，由吴新普副市长负责，召开由清丰县、开发区及市公路管理局负责同志参加的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中原路以北路段土地变性、拆迁等有关问题，确保11月30日前建成通车；中原路以南路段按照原设计路线修建，下半年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公路管理局，清丰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 任 人：刘宗宽、王天阳、鲁彦峰、郭德录、高尚功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十六、关于华龙区法院、检察院选址问题。会议要求，华龙

区与市城乡规划局结合，重新确定选址，适时再行研究。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

责 任 人：张宏义、刘洪浩、蔡惠军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十七、关于濮阳新区展厅布展方案问题。会议原则同意布展方案，明确由濮阳新区建设办负责督促设计单位进行适当微调，6月30日前完成。同时，音乐选择要具有震撼力，解说词要经市领导审核。

责任单位：濮阳新区建设办公室

责 任 人：张相坤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十八、关于殡仪馆改扩建工程。由申延平常务副市长牵头，郭岩松副市长配合，市民政局负责，确保12月31日前完工。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 任 人：何建中

（联系人：冯秀芳，联系电话：6666580，邮箱：sdcj04@126.com）

十九、关于豫粮集团濮阳粮食产业园项目。由市粮食局负责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8月31日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责 任 人：赵中华

（联系人：张桥峰，联系电话：6667099，邮箱：pysdcj@163.com）

十二、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市水利局负责，6月30

日前完成自筹20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国家投资的30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7月30日前必须开工建设，10月31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 任 人：梁臣朝

（联系人：张桥峰，联系电话：6667099，邮箱：pysdcj@163.com）

二十一、关于引黄调蓄工程。南乐县杏元、濮阳县和清丰县等三个引黄调蓄工程占地面积不宜过大。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 任 人：梁臣朝

（联系人：张桥峰，联系电话：6667099，邮箱：pysdcj@163.com）

二十二、关于马颊河城区段治理工程。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环保局配合，5月31日前拿出马颊河综合治理方案，并附一段效果图。6月30日前完成马颊河（胜利路—黄河路段）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责 任 人：芦　平、梁臣朝、王耀卿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二十三、关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抓好项目落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项目质量，做出亮点，确保项目6月30日前大头落地。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 任 人：卢志勇

（联系人：张桥峰，联系电话：6667099，邮箱：pysdcj@163.com）

二十四、关于蓝宝石温泉度假园项目。一是由市濮上生态园区管理局负责督促项目单位抓紧拿出项目规划方案，提交会议研究，确保6月10日前开工建设。二是增加盐浴项目问题由吴新普副市长负责协调。

责任单位：市濮上生态园区管理局

责 任 人：王俊海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二十五、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问题。由吴新普副市长负责与中原油田协调，督促中原油田于6月30日前在现有的90亩土地上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责 任 人：芦　平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二十六、关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12月31日前进入运行调试阶段。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责 任 人：芦　平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二十七、关于濮阳国际文化杂技产业园项目。一是由开发区负责做好群众工作，保证项目单位5月22日进地，6月15日开工建设。二是地价问题由盛国民市长、吴新普副市长负责尽快研究确定。三是由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负责，5月28日

前土地赔偿费用公示完毕后，抓紧进行挂牌出让。

责任单位：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责 任 人：郭德录、高尚功、杨　非、卢志勇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二十八、关于商检、海关商务楼项目和现代商贸广场项目。一是市商检海关商务综合办公楼建设，由申延平常务副市长牵头，郭岩松副市长配合，先集中精力争取海关机构设立批复，然后再做商检、海关商务楼建设。二是现代商贸广场土地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商务局配合，确保5月31日前土地挂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 任 人：张天和、杨　非

（联系人：冯秀芳，联系电话：6666580，邮箱：sdcj04@126.com）

二十九、关于国家电光源质检中心实验楼项目。由市质监局负责，6月30日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质检局

责 任 人：张建庄

（联系人：张桥峰，联系电话：6667099，邮箱：pysdcj@163.com）

三十、关于天方药业濮阳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由沈运田副市长负责，市国资委配合，一方面积极与项目单位进行谈判，另一方面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若近期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及时寻找新的投资主体。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责 任 人：潘顺恩

（联系人：刘素清，联系电话：6666581，邮箱：zxcb581@126.com）

三十一、关于移动通信生产楼项目。由市移动公司负责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确保8月31日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移动公司

责 任 人：王秀花

（联系人：吕献甫，联系电话：6666156，邮箱：pysdcj@163.com）

三十二、关于京开大道地下商业街、站前广场项目。一是由王海鹰副书记负责协调，在合理满足投资者要求的基础上，尽快拆除三座行人过街天桥，确保7月31日前完成路面工程。二是由市人防办负责，进一步加快站前广场项目建设步伐，确保12月31日前完成主体工程，明年5月31日前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责 任 人：孙永振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三十三、关于南水北调工程城市配套项目。由市公用事业局负责，确保10月31日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公用事业局

责 任 人：巩魁生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强化措施，迅速行动，扎实推进。并于每周五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直

至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跟踪督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度。

2012 年 5 月 22 日